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48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斛京堂农副产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PMOCB8R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  
1号红星加油站1号摊位

经营者：庄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1号红星加油站1号摊位的乌苏市百泉镇斛京堂农副产品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柜台上摆放有一台用于销售农副产品称重计量的ACS-30A型电子计价秤，在该ACS-30A型电子计价秤秤体上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合格标志，执法人员要求该店出示该电子秤的年度检定证书，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当场向该店经营者庄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812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为进一步调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4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7月10日，乌苏市百泉镇斛京堂农副产品店从乌鲁木齐商贸城购买了1台用于销售农副产品称重计量

的电子计价秤(型号: ACS-30A 型电子计价秤,最大称量: 30Kg,最小称量 200g,最大皮重 15Kg,实际分度值 10g,产品编号 2608,生产日期: 2021.09,执行标准: GB/T7722-2020,永康市大阳衡器有限公司制造),属于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该店在使用该电子计价秤前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和《检定证书》。截止 2023 年 8 月 17 日执法人员查处时,该店也未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已构成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记录销售台帐,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经营者庄: [REDACTED]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情况;

5、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1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3 年 8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百泉镇斛京堂农副产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的事实;

6、提取的 ACS-30A 型电子计价秤照片 3 份,证明在秤体上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合格标志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48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章 计量监督管理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7、违法行为:使用计量器具有下列行为:(2)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行为;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3)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

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  
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  
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使用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 2、没收违法使用的 ACS-30A 型电子计价秤。
- 3、处 5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  
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  
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